

河南省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委托培训一包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罗山县农业技能培训学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河南省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培训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清晰、专款专用、注重实效、安全第一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培训任务

1. 培训对象：按照省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从全县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员中选拔知识全面、技能过硬、服务优良的 116 名农技推广技术指导员参加培训。

2. 培训期限：共计 7 天，理论授课 3 天、现场实训观摩 4 天；拟定开班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2026 年 8 月 30 日。

3. 培训地点：住宿及授课地点由乙方提供。

4. 培训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其设计课程，安排师资。

5. 培训目标：更新基层农技人员知识结构，提升现代农业技术指导、技术示范、农户服务能力，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满足省级项目考核验收要求。

第二条 培训标准与实施要求

1. 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门农技人员培训规范，落实考勤、课堂管理、考核评价制度，实行每日签到。

2. 乙方聘请讲师须具备农业相关专业或行业资深专家资质，师资名单提前报送甲方审核。

3. 乙方发放培训教材、学习资料；规范制作学员结业资料；组织理论测试+实操考核。

4. 全程留存完整影像资料：开班仪式、课堂教学、基地实训、学员研讨。

5. 培训结束后，乙方整理全套项目档案（纸质+电子版）移交甲方，档案清单：实施方案、学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签到表、课程表、授课专家资料、培训影像资料、培训总结、经费支出相关凭证复印件、结业台账。

第三条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严格执行省、市相关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罗山县基层农技推广骨干能力提升培训资金使用监管及防虚报套取管理制度》，坚持专款专用，严格限定支出范围，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资金以及超范围开支。乙方应当规范建立支出台账，主动配合财政、农业农村、审计部门开展资金核查、绩效监控；严禁通过虚假培训、虚列开支等方式虚报套取项目资金，如存在资金违规使用行为，甲方有权暂缓支付、

拒付相关经费，并依规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第四条 培训经费及支付方式

1. 培训费用：根据信阳市财政局、中共信阳市委组织部、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信阳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信财行(2018)2号]，培训人员参训培训费466.93元/人/天(共7天)，费用主要用于课堂培训及实训、学员食宿、培训场地、培训资料、交通费、参观交流、聘请师资、照相摄像、打印资料、信息化手段利用等相关支出。

2. 付款方式

培训全部实施完毕、档案移交齐全、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甲方对公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 中国银行

户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山支行

账号： 253362317776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确定参训人员名单，组织农技人员按时参训，督促学员遵守培训纪律及安全管理规定。

2. 审核乙方提交的培训方案、课程安排、师资名单，对培训全过程及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巡查，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审定方案组织培训，不得擅自压缩培训时长、删减课程、更换授课内容。如需调整课程、时间，必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2. 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建立培训台账，自觉接受财政、农业农村、审计部门监督检查，配合资金绩效监控。

3. 不得转包、分包本次培训任务；严禁出现虚假培训、代签到、“纸上培训”等弄虚作假行为。

4. 培训结束后完成全套资料整理并移交甲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绩效自评、上级抽查。

5. 妥善保管学员个人信息，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学员信息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第七条 学员安全管理与责任划分

1. 乙方安全主体责任

乙方为本批次培训全过程安全责任主体，对培训期间（含报到、授课、食宿、往返实训基地路途、现场观摩、结业离校全过程）所有参训学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场地安全、实训安全承担全部管理责任和事故责任。乙方必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出行安全、田间实训安全管理制度，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2. 安全保障前置要求

（1）乙方开班前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程跟班负责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日常巡查；

(2) 乙方必须为所有参训学员统一购买培训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公众责任险，保险覆盖培训全周期，未购买保险不得开班；

(3) 提前排查教学场地、住宿场所、食堂、实训基地安全隐患，对水电、消防、农机设备、农资实训器材、高空作业区域等全面检查，整改到位后方可开展培训；

(4) 开班首日必须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宣讲课堂纪律、食宿安全、交通出行、田间实训操作安全、应急避险知识，留存安全教育记录及影像资料。

3. 专项场景安全管理

(1) 食宿安全：乙方负责学员住宿、就餐安全管理，严格把控食品卫生、住宿消防、用电用水安全，杜绝食物中毒、火灾、触电、滑倒坠落等事故；

(2) 交通出行安全：统一组织外出观摩、实训往返交通的，乙方必须选用合规营运车辆、资质齐全驾驶员，严控行车安全，严禁违规用车、超员超载；

(3) 田间实训安全：开展农田种植、植保操作、农机观摩、土壤检测等实训时，提前告知风险禁忌，规范操作流程，严禁学员违规操作农资、农机、检测设备，全程专人监护；

(4) 疫情及突发疾病防控：做好公共卫生防护，配备应急药品、急救物资，在学员突发疾病、身体不适时，乙方



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送医救治，并及时报备甲方。

4. 事故处置与责任赔付

培训周期内，因乙方管理疏漏、制度缺失、隐患未整改、操作不规范、监护不到位等乙方原因，造成学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的，全部赔偿责任、法律责任、善后处理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与甲方无涉。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声誉损失、追责处罚、经济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学员因个人故意违规、私自外出、不听从安全管理、个人突发基础疾病等自身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由学员自行承担责任，乙方仍需第一时间做好应急救助、报备、善后配合工作。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档案验收、款项结清、质保期结束为止。

甲方(盖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吴建萍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21日

乙方(章):

联系电话: 1813761929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柯黎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21日